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及教學補助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提升研究與教學水準、鼓勵研究生學術著作之發表以及推動系務之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學術與教學活動補助原則

- 一、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。
- 二、補助金額可支用於與學術相關或教學相關之項目。
- 三、請檢附單據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補助原則

- 一、以本系在學研究生為限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著作，須註記「政治大學經濟學系」名稱。
- 三、刊登於 SCI/SSCI 期刊者，每篇給予 6,000 元補助；刊登在 TSSCI 或 JEL 期刊者，每篇給予 3,000 元補助；除刊登在前述兩類期刊之著作外，其他論文不予補助。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為刊登，且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著作為學生合著者，獎勵金額依合著學生人數比例給予補助。若與教師合著者，則完全依學生人數比例給予補助，教師不參與分配。
- 五、申請人應備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申請表一份
 2. 著作全文或已刊登論文抽印本一份
 3. 被接受之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一份
- 六、受補助之論文，出版日期須在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。
- 七、補助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需繳交正式刊登且註記「政治大學經濟學系」名稱之抽印本，才能領取補助金額。
- 八、若論文正式刊登時，未列「政治大學經濟學系」名稱，則將取消學術著作發表補助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補助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前，向系上提出補助申請。

第五條 由本系系主任、學術組組長、課程組組長及福利總務組組長組成「經濟學系研究及教學補助委員會」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補助辦法之執行與修訂，並將補助結果提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由經濟系自籌。

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